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005号

当事人：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广州第十二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MA59ECL31N

住所：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邓承义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9月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眼镜质量监督检验站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定配眼镜（规格型号为单光：R：-2.50 Ds -2.00 Dc×85° PD：55.0mm L：-4.50 Ds，生产日期为2019-08-26）”进行监督抽查。

2019年09月30日，经检验，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定配眼镜”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不符合GB 13511.1-2011标准规定，产品质量综合判定产品实物质量为不合格。

2019年10月8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邮递送达《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



1902241)、《检验报告》(NO.眼监 20190449),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

2020年1月23日,我局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定配眼镜”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0年3月2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邓承义委托许敏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委托[REDACTED]生产加工“定配眼镜”1副,通过微信收取消费者[REDACTED]元费用,涉案货值金额[REDACTED]元,违法所得127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106601095561)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的经营资质。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眼监 20190368),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

《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0年3月2日),证明询问确认当事人违法行为过程的事实。

《[REDACTED]订配单》(NO:0905847)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汇付天下 微信当面付》凭证号:662963,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收款的事实。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HZY20190413001/A18201900580)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产品原材料的事实。

《[REDACTED]采购订单》(单号:10004067)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产品原材料的事实。

《检验结果》(NO.粤眼(委托)字(2017)第20171046

号)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产品原材料质量的事实。

2020年3月1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09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实施生产、销售不合格“定配眼镜”的行为过程中,未见有主观故意,也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当事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应予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定配眼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经自由裁量及审核,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一般行政处罚:

1. 罚款 2223 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277 元。

罚、没款合并执行 3500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要求，将上述罚没款缴到建设、工商等银行，同时将缴款后银行出具的《广东省非收入票据》第三联交回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748355。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